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采购项目

项 目 编 号： QSJF-2025-070

甲 方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4 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买方)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卖方)：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大量元素水溶肥料	吨	150	8840元	1326000.00元
合计：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			¥1326000.00元	

二、货物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1326000.00元）。

三、交货期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且验收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，包括：产品总价（含税金），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装卸费用。

五、款项结算：合同签订后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报账资料，凭票报账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，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验收期限：甲方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需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 不合格处理：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乙方按时交货后，提供报账资料，甲方积极配合报账。

2. 乙方责任：若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定，即具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信用代码证号：116108210160844057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农科路农业大楼207室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15929393692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证号：9161080030552717X0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望湖东路长虹建材市场负一层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1389222278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